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20樓

聯絡人：沈宛儀

電話：02-2380-8012

電子郵件：wyshen@ad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數授產服字第1146000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保險業投資提升人工智慧（AI）算力中心及相關服務，是否屬策略性產業，或得否認定為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5月23日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第2次會議紀錄略以，「請數位發展部就人工智慧（AI）算力中心研議函釋是否屬策略性產業，以納入保險業資金可專案運用投資之範圍」。
- 二、又依「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」第2條規定「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，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：一、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。……七、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人工智慧（AI）發展屬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」中之眾多核心產業發展基礎，而人工智慧（AI）算力中心及相關服務則屬於資訊及數位產業之基礎建設；國家發展計畫（114～117年）亦明定AI算力屬人工智慧產業之重要基礎，其發展可加速我國生成式AI模型自主開發與多元應用能力，從而協助百工百業之產業革新，對國家發展有其助益。爰

人工智慧（AI）算力中心及相關服務係配合政府政策之策略性產業。

- 四、鑒於人工智慧（AI）算力資源如不限於建置之企業內部使用，另開放多元產業進行AI創新應用，將達到節省人力與時間成本、產業經濟外溢等效果，可促進AI技術普及與落地應用，推動產業AI化並建立健全之AI產業生態系，提升國家競爭力。爰保險業如投資該等供公眾使用且非供特定企業使用之人工智慧（AI）算力中心及相關服務，屬於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副本：數位發展部數位策略司